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783號

原告 蔡錦乾  
被告 海銳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萍

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

01 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票款  
02 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04 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7 法 官 時 瑋 辰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1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12 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詹昕容